

石油氣車輛車主須知

妥善處理棄置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

石油氣車輛內設有盛載石油氣的燃料缸，石油氣燃料缸的擁有人（即車主）有責任確保將要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得到適當的處理，以維護氣體安全。

- 車主須根據『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』¹處理需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。
- 車主委託維修工場、廢車回收公司、拆車商或車行代為處理棄置石油氣車輛時，須確保收到的文件中已包括填妥甲部的「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」¹（請參閱本單張背頁）。
- 到運輸署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時，須攜同運輸署「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」²中所列明的有關文件及已填妥甲部的「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」。
-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808 3683 或 2808 3377 與機電工程署聯絡。

2009 年 2 月

機電工程署 

¹ 「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」及「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」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，網址為：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sgi/lpg_pub_guidelines.shtml

² 「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」可於運輸署網頁下載，網址為：http://www.td.gov.hk/public_services/licences_and_permits/dispose_your_unwanted_vehicles_properly/index_tc.htm

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

甲部 (由接收車輛的公司或維修工場填寫)

致：登記車主

(副本交：氣體安全監督 (機電工程署 - 傳真號碼：25765945))

茲證明本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了以下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 (車輛資料如下)。

石油氣燃料缸編號	車輛登記號碼

本人／本公司明白有責任維護氣體安全，並將按『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』處理上述石油氣車輛燃料缸。

公司名稱：_____ 公司簽署：_____

(請同時蓋上公司印鑑)

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乙部 (由拆除石油氣燃料缸的維修工場填寫)

上述石油氣燃料缸已由第六類勝任人士從石油氣車輛拆下。

公司簽署：_____

(請同時蓋上公司印鑑)

日期：_____ 公司名稱：_____

丙部 (由驅氣工場填寫)

致：氣體安全監督 (機電工程署 - 傳真號碼：25765945)

茲證明本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了石油氣燃料缸 (編號_____) 以進行驅氣工作。

上述石油氣燃料缸已由勝任人士 (姓名 _____)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證明沒有盛載石油氣。

公司簽署：_____

(請同時蓋上公司印鑑)

日期：_____ 公司名稱：_____